

● 浦东新区社区教育丛书·公民意识系列
浦东新区社区学院组织编写／王晓科主编

段春生·编著

生活法律百例

陆家嘴街道社区学校组织编写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浦东新区社区教育丛书·公民意识系列
浦东新区社区学院组织编写／王晓科主编

段春生·编著

生活法律百例

陆家嘴街道社区学校组织编写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活法律百例/段春生编著;陆家嘴街道社区学校组织编写.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3
(浦东新区社区教育丛书)
ISBN 978-7-5520-0450-2

I. ①生… II. ①段… ②陆…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3271 号

生活法律百例

组织编写:陆家嘴街道社区学校

编 著:段春生

责任编辑:陈 军

特约编辑:周 河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照 排: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9.75

插 页:2

字 数:12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450-2/D·268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党提出的宏伟目标。社区教育作为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社区居民终身发展需求、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途径。为所有成年人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增强他们适应科技发展、产业升级和社会文明进步的能力,让学习更便捷、更愉快、更有意义,是历史赋予社区教育的光荣使命。

浦东新区社区教育起步于浦东改革开放之初,历经 20 年风雨磨砺,如今已显示出勃勃生机。目前,浦东新区已经建立起社区教育三级网络组织体系,形成了“政府统筹、教育主管、部门协助、社会支持、社区运作”管理体系,创建了一大批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团队等学习型组织。浦东新区先后被命名为全国首批社区教育示范区、全国数字化学习先行区;10 个街镇被命名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镇、11 个街镇被命名为上海市社区教育示范街镇、6 个街镇被命名为上海市学习型社区,14 个街镇被命名为上海市学习型社区创建达标单位,705 个团队被授予上海市老年人学习团队。浦东新区社区教育各类培训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社区教育在满足社区居民不断增长的多样化学习需求、提高市民思想科技文化素养、建设和谐社会、提升城乡生活品质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浦东新区将逐步构建区域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健全终身教育体制和终身学习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区域覆盖、全体浦东居民受益的终身学习平台,通过提升学习力和文化力,促进人的全面发

展,推进浦东经济与社会跨越式发展。

为了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浦东新区社区学院组织编写了《浦东新区社区教育丛书》。该丛书由十五大系列类别组成,涵盖社区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文化涵养、休闲技艺、家庭理财、生活保健等方面,是实施浦东社区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丛书既是课程教材,也可以作为网络课程制作的基础。浦东新区社区学院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通过挖掘街镇社区学校特色课程,服务为先、强化指导,精心组织、严格把关,不断呈现和拓展社区教育丛书资源类别的多样化,有助于推进市民学习需求的多样化和学习方式的多元化,有助于社区教育资源效益的放大和社区教育质量的提升。在此,谨向为《浦东新区社区教育丛书》的编写、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发展终身教育,迈向学习社会”是 21 世纪国际社会教育发展的主流。在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 年)指引下,衷心希望浦东新区社区教育工作者们能够抓住机遇,再接再厉,乐于奉献,敢为人先,争创一流,更好地为浦东社区教育发展服务,为市民服务,为浦东改革发展服务。也希望广大市民更多地参与到社区教育学习中来,为提升生活品质和实现人生价值而主动学习。我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到 2020 年,浦东一定能实现“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学习型社会目标,浦东新区终身教育的明天会更加美好。

是为序。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局长

2013 年 12 月

王照科

编者的话

《生活法律百例》由如何解决民事纠纷、婚姻家庭矛盾、劳动争议和行政争议、怎样打民事官司等五部分内容组成。

多年来,作者从积累的大量求助信件、法律咨询、代理案件和法律援助中,选择了 100 多个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民生的实例和案例,结合法条、法理进行分析,使读者从中得到启迪和教育,增长法理知识,增强维权意识,以防走弯路、以防受骗上当,并为当事人排忧解难。

为了使一般读者看得懂、用得上,本书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既注意由浅入深,又要深入浅出,尽可能运用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

目 录

总序 / 1

编者的话 / 1

一、民事纠纷实例 / 1

1. 张美红的肖像权是否受到侵犯? / 3
2. 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的名誉权是否受到损害? / 4
3. 车辆在小区内被盗,物业公司应否担责? / 6
4. 苏卉的流产费和精神损失费能否得到支持? / 7
5. 在校小学生受伤,校方有无责任? / 8
6. 小狗咬伤人,责任在哪一方? / 9
7. 任波向消保委投诉有用吗? / 10
8. 代客停放车引发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 11
9. 交通延误受损能否向旅行社索赔? / 13
10. 空调设备未按规定安装怎么办? / 14
11. 孙秋明乘杨福泉危急时所立的借据为什么无效? / 15
12. 什么是不当得利? / 17
13. 唐福贵一家为唐祥根抢摘水蜜桃是什么行为? / 18
14. 显失公平的协议是否一定无效? / 19
15. 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应如何处理? / 21
16. 以胁迫手段所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 22
17. 当事人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怎么会无效? / 23
18. 买受方能否要求出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 24

19. 方明的医疗费等费用由谁来承担? / 25
20. 健身中心迟迟不开业,会员要求退卡,只退 80%卡费
对否? / 26
21. 可否在房地产证上添加我女儿名字? / 27
22. 三份遗嘱以哪一份为准? / 28
23. 立遗嘱不受任何限制吗? / 29
24. 如何为病入膏肓者代书遗嘱? / 30
25. 来自电话另一端的法律咨询怎么回答? / 32
26. 是行政纠纷还是民事纠纷? / 33
27. 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区别在哪里? / 34

二、婚姻家庭矛盾实例 / 37

1. 婚姻效力如何认定? / 39
2. 如何认定冯兆丰与解俊之间的亲子关系? / 41
3.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 / 42
4. 违法犯罪被判刑,另一方提出离婚应准予吗? / 44
5. 离婚时,房产应如何分割? / 45
6. 老父亲晚年要结婚,子女要求先继承财产行吗? / 46
7. 夫妻一方负债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 47
8. 夫妻一方对外负债时,其配偶应否承担连带还款
责任? / 49
9. 离婚时公积金与住房补贴如何处理? / 50
10. 夏琦要求万春荣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否支持? / 52
11. 公婆送给儿媳丁锦的钱款和首饰等能返还吗? / 54
12. 这套房子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55
13. 男方讨“感情押金”,法院会支持吗? / 56

三、劳动争议实例 / 57

1.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是否须经用人单位批准? / 59

2. 应武平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有什么依据? / 60
3. 程鹏与用人单位是否具有劳动关系? / 61
4. 公司调整欧阳尚文的工作岗位和薪资依据何在? / 63
5. 劳动关系自然延续就等于续签吗? / 64
6. 新公司应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5
7. 企业能否以裁减人员为由与老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 66
8. 谢水祥老师是因工死亡还是因病死亡? / 68
9. 孕妇换岗降薪是否合法? / 69
10. 卞妍丹登记结婚,即自行解除劳动合同对否? / 70
11. 祝韵可否延长哺乳期? / 71
12. 领取养老金的同时停发残疾津贴对否? / 72
13. 能否强制扣划养老金? / 74
14. 陈沛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吗? / 75
15. 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怎么办? / 76
16. 秦澜可否向公司要加班费? / 77
17. 电机公司的做法对否? / 78
18. 续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单方决定行吗? / 79
19. 仲裁机构会支持余良久的申请要求吗? / 80
20. 劳动争议应向哪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82
21. 谷静的仲裁申请是否超过仲裁时效? / 83

四、打民事官司的案例 / 85

1. 人民法院会不会受理鲍卫东的起诉? / 87
2. 7个聋哑人的债务纠纷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 88
3. 黄浦区人民法院对该案有无管辖权? / 89
4.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有无管辖权? / 91
5. 如何确定他们的诉讼地位? / 93
6. 张平是不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94

7. 被告袁正平的反请求(即反诉)是否成立? / 95
8. 关键时刻是什么救了杜、姜的诉讼请求? / 96
9. 想打官司无证据怎么办? / 97
10. 怎样收集证据? / 98
11. 什么是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 99
12. 吴雄能否在法庭辩论阶段申请回避? / 101
13. 沙庭长的做法是否正确? / 103
14. 法院送达调解书时,由未成年儿子签收合法吗? / 104
15. 法院应否同意罗大海母亲的请求? / 106
16. 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有无错误? / 107
17. 四海文化艺术公司委托的律师的理由是否成立? / 108
18. 白天鹅艺术团公示催告的申请应否受理? / 110
19. 此案应作撤诉还是中止诉讼处理? / 111
20. 该案能否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 112
21. 该案能否申请执行? / 114
22. 在第二审过程中,章丽丽的诉讼地位应如何确定? / 115
23. 马家店农科所提出的意见,法院应否再审? / 116
24. 宣告失踪人死亡以后又重新出现怎么办? / 117

五、行政争议实例 / 119

1. 应以哪个机构名义发布公告? / 121
2. 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否行政主体? / 122
3. 白兰馨面包坊能以“偷一罚十”进行处罚吗? / 123
4. 镇政府能否撤销离婚登记? / 124
5. 某区房地局房屋拆迁裁决对否? / 125
6. 县土地管理局能否废除县政府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 / 126
7. 县工商局能否查封甘云楼的摊位? / 127

8. 物业公司的做法对否? / 128
 9. 区城管监察大队强行拆除违章建筑对否? / 129
 10. 王勇的要求是否合理? / 130
 11. 司法局官员蔡正洪的行为能否属于执行公务? / 131
 12. 交警邹志扬的惩罚属什么行为? / 132
 13. 公安派出所委托治安联防队进行处罚对否? / 133
 14. 衡东县政府的通知和决定属何种行政行为? / 134
 15. 何谓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 / 135
 16. 该争议所涉关系是否属于行政关系? / 136
 17. 两种观点哪个对? / 137
 18. 这两种关系是否都属于行政关系? / 138
 19. 这两种行为是否属于行政关系? / 139
 20. 某市地税局拒不提供查询到的信息是否违法? / 140
 21. 郑元鸿要求撤销并增添宅基地使用证登记人
能否成立? / 141
 22. 可否对在沪的外地单位不履行献血义务作出
处罚决定? / 142
 23. 具体行政行为原告资格如何认定? / 143
- 后记 / 144
- 作者简介 / 145

一、民事纠纷实例

1. 张美红的肖像权是否受到侵犯？

2002年11月与2003年8月,爱特保健品有限公司^①先后两次与张美红^②及其经纪公司签订了聘请她担任该公司美体瘦身系列产品形象代言人的合约:可以使用张美红姓名和肖像的产品是爱特瘦身产品系列之腹部苗条霜、纤脸滋润霜和爱特水晶7效保湿系列(如水白晶雪莲保湿霜、芦荟保湿霜等)。

2003年4月和2004年6月,张美红的委托代理人在无锡市场上发现并购买了产品包装印有张美红肖像的“爱特瘦身沐浴露”、“爱特082深层减肥香皂”、“爱特瘦脸洗面奶”洁护肤产品。该三种产品的外包装上均标明出品商和生产厂为明远公司。事先,明远公司并未与张美红签过约,爱特公司也没有委托过明远公司的意思表示。张美红遂将明远公司诉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明远公司侵犯其肖像权,损害其利益,要求立即停止侵权,公开登报赔礼道歉,并赔偿张美红损失200万元。

请问:明远公司是否侵犯张美红的肖像权?

解答:明远公司未经张美红及其经纪公司同意擅自在其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张美红的肖像,与爱特公司也不存在委托关系,显然是出于营利目的,侵犯了张美红的肖像权。明远公司应立即停止侵权,公开登报赔礼道歉。至于赔偿金要从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體情节、侵权后果和具体影响诸方面综合考虑,酌定100万元为宜。

^{①②} 爱特保健品有限公司和张美红均为化名。全书人名或单位名称均为化名。

2. 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的名誉权是否受到损害？

颜申与杨纤原系夫妻,2007年6月8日自愿离婚。颜培奇和雷素维系颜申的父母亲。2007年5月24日,杨纤与新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新罗公司)签订协议书,杨纤自愿提供个人真实的情感故事制作《真话爱情》电视节目。2007年6月10日和11日,该档节目在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某传媒公司)的“生活频道”播出,节目标题为《犹陷深渊的婚姻》。节目中,杨纤谈论的主要是离婚前在颜家的生活,其中涉及与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之间的生活琐事,但没有提及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的真实姓名。杨纤也化名为“杨君”,并佩戴面具。

2007年10月,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诉至法院,称杨纤故意在节目中捏造事实,贬损他们的人格,损害其名誉;而某传媒公司未经调查就先后两次播出该档节目,并将节目标题定为《犹陷深渊的婚姻》,致使他们的社会评价降低,也损害了其名誉。

请问:杨纤和某传媒公司是否损害了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3人的名誉权?

解答: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主要是侮辱和诽谤,有关的司法解释将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新闻报道严重失实、批评文章基本内容失实及编辑单位不作为等也纳入侵害名誉权的范畴。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

果关系、行为人客观上有过错等要件因素来认定。

某传媒公司制作的《真话爱情》系情感倾诉类电视节目,其主要是为存在感情困惑问题的人群提供倾诉平台,并通过嘉宾点评,引导倾诉者及观众妥善处理婚姻及家庭生活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就杨纤参与的这次节目来看,某传媒公司让杨纤戴上面具,并隐去了杨纤及其陈述中必然涉及的有关人员的真实姓名。这些措施是为了保护杨纤的有关权益,而实际上也起到了避免侵害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的合法权益的效果。

杨纤陈述的是其个人的经历及家庭生活,尽管不可避免地会涉及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但并非指向他们;而嘉宾的点评更是主要针对类似的社会现象,并未特指某个人。另外,该节目的名称以“深渊”比作婚姻痛苦,主要是描述杨纤的感受,更多的是指向杨纤而不是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

综上所述,某传媒公司和杨纤并未实施侵害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名誉的违法行为,所制作的电视节目的行为并无过错,也没有造成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社会评价降低的后果,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更无从谈起。名誉侵权责任的几个要件无一具备,颜申、颜培奇和雷素维要求某传媒公司和杨纤承担名誉侵权责任不能成立。

3. 车辆在小区内被盗， 物业公司应否担责？

南园小区业主雷寒冰从2006年2月30日起将自己所有的一辆别克轿车停放在南园小区由物业公司指定的车位内，并支付了2006年3月~2007年2月的停车费1500元，物业公司向雷寒冰发放了停车证。2007年1月4日晚10点多，经小区保安核实停车证后，雷寒冰将车停放在车位，并将停车证带回家里。次日8时，雷寒冰发现自己的车辆被盗，车位上有许多碎玻璃，立即通知了物业，并报了警。至今尚未破案。雷寒冰认为物业公司向其收取固定车位费、发放停车证，对其车辆进行严格保管，双方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保管合同关系，故物业管理公司有责任保管好车辆。现物业公司未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导致车辆被盗，应赔偿其损失，故诉至法院。

请问：车辆在小区内被盗，物业公司应否担责？

解答：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庭审中，原被告一致确认雷寒冰在停入车辆后并未交付车辆钥匙、行驶证。据此，可以确认物业公司并没有实际控制车辆，双方未形成保管关系，仅存在服务合同关系，通常物业公司不负赔偿责任，可是，雷寒冰向法院提供了保安人员在凌晨两点趴在桌上打盹的证据材料，经质证属实。因此，物业公司就其服务不到位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小部分责任。